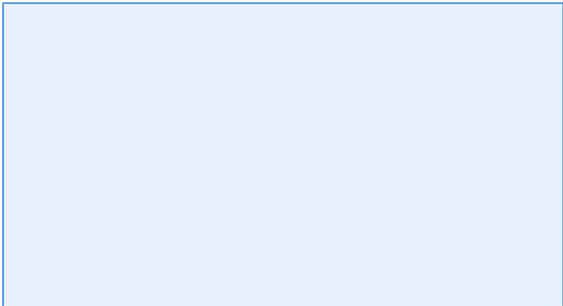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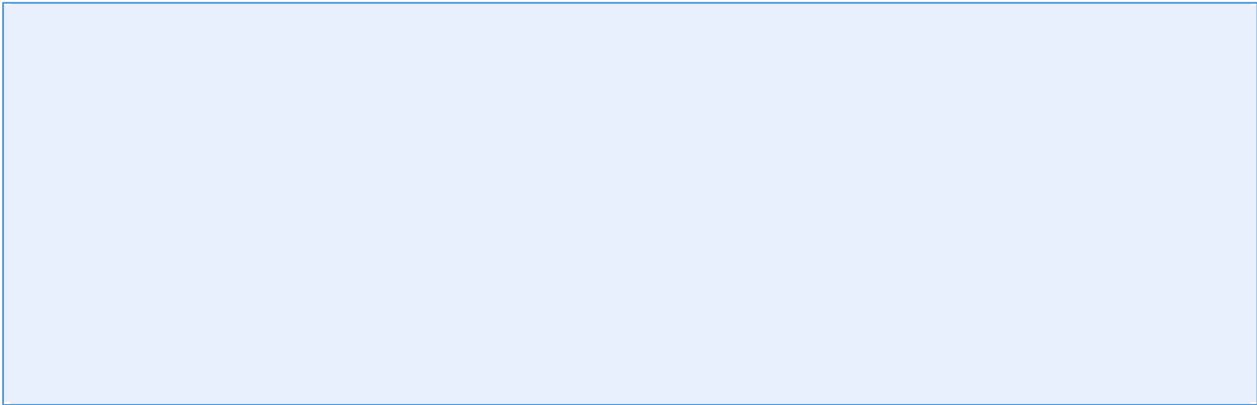




源茂股份

NEEQ : 873608

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22——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正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爱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胡正俊、王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实施效果：公司未出现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造成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

	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1、高度重视、积极发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功能，重视发挥监事会在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2、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推动作用，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以及自主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与执行水平。 实施效果：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公司治理不当造成的重大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氨纶丝和锦纶丝，主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影响，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涤纶丝价格波动较大，如公司无法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库存计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时时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做好原材料采购和储存计划，尽量减少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 实施效果：报告期内未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虽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的风险	纺织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产品同质化水平高，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在业内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同时面临技术、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先进技术、应用先进设备或者服务不具备竞争优势，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发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实施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稳步增长。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年0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7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0.62，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流动资金管理，采用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实施效果：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务逾期和无法偿付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海宁市源茂针织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针织布	指	利用织针将纱线弯曲成圈并相互串套而形成的织物
经编	指	针织中利用经纱纵行结圈连成织物额的方法
色布	指	经染色的针织布
坯布	指	未经染色的针织布
锦氨	指	用锦纶纤维做的带氨纶的弹力面料
涤纶	指	用涤纶纤维做的带氨纶的弹力面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ining Yuanmao Knitting Co., Ltd. —
证券简称	源茂股份
证券代码	873608
法定代表人	胡正俊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凌爱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
电话	13819086025
传真	0573-87032701
电子邮箱	634813992@qq.com
公司网址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
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纺织业 C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C175-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主要业务	针织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针织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胡正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胡正俊、王静），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3116128R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2,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2,548,521.48	40,132,847.17	30.94%
毛利率%	15.05%	14.5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978.16	1,451,197.50	39.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5,147.59	1,465,497.00	-2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06%	7.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3%	7.70%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2	39.5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7,785,591.72	120,879,838.14	5.71%
负债总计	104,436,677.52	99,554,902.10	4.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48,914.20	21,324,936.04	9.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	1.78	9.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72%	82.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72%	82.36%	-
流动比率	0.62	0.57	-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3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877.14	-6,111,041.49	25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5	3.92	-
存货周转率	1.55	2.9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71%	26.1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94%	-33.96%	-
净利润增长率%	39.47%	-7.10%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以客户要求为中心，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质量、工艺等方面具体要求以及反馈意见针对性的进行生产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善。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建立了与研发配套的管理制度，在长期的产品开发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内部研发流程。公司积极开发新品面料，注重关键技术岗位人才的培养，目前公司已拥有 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料分为纱线和生产设备部件，采购的原料纱线主要包括氨纶丝、锦纶丝、涤纶丝等，采购的生产设备部件包括织针、配套轴承、润滑油等。公司设立采购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结合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对材料库存进行监控，根据库存水平作出必要的调整，并由采购人员持续跟进材料采购情况。采购部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及时跟踪和完善相应的采购制度，确保从质量源头上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下达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生产和反馈异常，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以及出货检验等全过程的产品品质管理。后整印染采用外包加工的模式进行，公司对于委外加工部分产品质量严格把关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进行销售。

（四）销售模式

公司管理人员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并开发新客户。对于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比较稳定的客户，公司与之签订月度框架合同；对于小规模的产品销售以及新开发客户，则通过议价方式签订销售合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358,188.49	15.93%	12,012,043.42	9.94%	69.48%
应收账款	9,462,364.36	7.40%	8,825,265.12	7.30%	7.22%
存货	27,330,301.06	21.39%	30,451,984.73	25.19%	-10.2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6,672,421.91	44.35%	58,502,692.92	48.40%	-3.13%
在建工程	776,699.04	0.61%	0.00	0.00%	0%
无形资产	4,759,364.42	3.72%	4,814,615.84	3.98%	-1.15%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51,400,000.00	40.22%	52,250,000.00	43.22%	-1.63%
应付票据	25,380,000.00	19.86%	21,700,000.00	17.95%	16.96%
应付账款	14,145,696.96	11.07%	6,563,292.20	5.43%	115.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22 年 6 月末比年初增加 69.48%, 主要原因是应付供应商款项尚未到账期, 导致银行存款短期内有所增加;

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末比年初增加 115.53%, 系购入货物账期未到待支付款项。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2,548,521.48	-	40,132,847.17	-	30.94%
营业成本	44,637,575.29	84.95%	34,287,076.75	85.43%	30.19%
毛利率	15.05%	-	14.57%	-	-
销售费用	315,950.90	0.60%	118,734.46	0.30%	166.10%
管理费用	1,738,555.77	3.31%	1,021,624.40	2.55%	70.18%
研发费用	2,764,043.06	5.26%	1,809,912.84	4.51%	52.72%
财务费用	1,367,803.51	2.60%	1,245,350.16	3.10%	9.83%
其他收益	1,130,000.00	2.15%	0.00	0%	-
信用减值损失	-782,503.84	-1.49%	21,042.08	0.05%	-
营业利润	1,952,915.65	3.72%	1,693,700.03	4.22%	15.30%
净利润	2,023,978.16	3.85%	1,451,197.50	3.62%	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877.14	-	-6,111,041.49	-	25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355.13	-	-7,832,996.80	-	7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76.94	-	13,918,545.79	-	-104.9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4%，主要由于本年度新产品开发带来的订单量增加；
 营业成本：受营业收入上涨的影响，本年度营业成本同向增长。
 研发费用：企业用于研发投入比重加大使得本期研发费用增加较大。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74.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71,774.10
所得税影响数	292,94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8,830.57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21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21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2021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1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1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其他承诺	2021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21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均正常履行。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2,690,000.00	9.93%	票据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5,525,142.85	4.32%	借款抵押
厂房	固定资产	抵押	31,618,479.69	24.74%	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18,114,537.66	14.18%	借款抵押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2,200,000.00	1.72%	诉讼冻结
总计	-	-	70,148,160.20	54.90%	-

注：因公司与江苏南纬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产品质量纠纷，纠纷金额 137.21 万元。公司起诉江苏南纬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对方对公司进行了反诉，并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该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开庭，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第四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涉及冻结货币资金金额追加至 2,200,000.00 元。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	25%	0	3,0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25%	0	3,0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25%	0	3,000,000	25%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	75%	0	9,0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75%	0	9,0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9,000,000	75%	0	9,000,000	7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2,000,000.00	-	0	1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胡正俊	10,000,000	0	10,000,000	83.33%	7,500,000	2,500,000	0	0
2	王静	2,000,000	0	2,000,000	16.67%	1,500,000	500,000	0	0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2,000,000	-	12,000,000	100%	9,000,000	3,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胡正俊、王静两人为夫妻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胡正俊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王静	董事	女	1974 年 11 月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胡正杰	董事	男	1973 年 9 月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凌爱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66 年 3 月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张美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2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钱晓伟	监事	男	1987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周志婷	监事	女	1987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柳玲	监事	女	1982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胡正俊、王静为公司股东。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柳玲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
郭云芳	监事	离任	无	离任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柳玲女士，1982 年 7 月 17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个体经营户；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海宁市新仓威士力制衣厂车间员工；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经编车间班长。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总经理	1	1
采购部	2	2
生产部	62	56
财务部	4	4
行政部	2	2
质量部	2	2
技术部	14	14
员工总计	87	8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358,188.49	12,012,04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462,364.36	8,825,265.12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1,160,000.00	169,161.80
预付款项	五、4	6,632,318.90	2,926,917.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8,078.67	37,628.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7,330,301.06	30,451,984.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18,879.22	2,816,219.82
流动资产合计		65,100,130.70	57,239,22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56,672,421.91	58,502,692.92
在建工程	五、9	776,699.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4,759,364.42	4,814,61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36,393.38	140,76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40,582.27	182,54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85,461.02	63,640,617.41
资产总计		127,785,591.72	120,879,83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51,400,000.00	52,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25,380,000.00	21,7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14,145,696.96	6,563,292.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6	2,773,284.75	9,269,99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573,003.15	615,965.49
应交税费	五、18	390,052.04	128,258.75
其他应付款	五、19	9,414,113.60	7,822,291.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360,527.02	1,205,099.32
流动负债合计		104,436,677.52	99,554,902.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436,677.52	99,554,90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1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57,739.84	57,73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926,719.62	926,719.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10,364,454.74	8,340,47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8,914.20	21,324,936.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8,914.20	21,324,93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785,591.72	120,879,838.14

法定代表人：胡正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爱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25	52,548,521.48	40,132,847.1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52,548,521.48	40,132,847.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943,101.99	38,460,189.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44,637,575.29	34,287,076.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119,173.46	-22,509.39
销售费用	五、27	315,950.90	118,734.46
管理费用	五、28	1,738,555.77	1,021,624.40
研发费用	五、29	2,764,043.06	1,809,912.84
财务费用	五、30	1,367,803.51	1,245,350.16
其中：利息费用		1,424,736.19	1,197,286.29
利息收入		61,951.64	28,333.29
加：其他收益	五、31	1,1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782,503.84	21,04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2,915.65	1,693,700.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41,774.10	63.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15,74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4,689.75	1,678,020.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29,288.41	226,82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3,978.16	1,451,197.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3,978.16	1,451,197.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3,978.16	1,451,19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3,978.16	1,451,197.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3,978.16	1,451,197.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法定代表人：胡正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爱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20,115.89	47,926,66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761.10	26,79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3,923,725.74	10,328,33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58,602.73	58,281,79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73,379.48	45,640,16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9,240.71	3,087,41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569.39	448,86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0,426,536.01	15,216,38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38,725.59	64,392,8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877.14	-6,111,04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355.13	7,833,97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355.13	7,833,97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355.13	-7,832,99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91,769.46	38,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490,000.00	2,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1,769.46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41,769.46	2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736.19	1,192,78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906,640.75	1,288,66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73,146.40	26,581,45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76.94	13,918,54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6,145.07	-25,49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043.42	2,484,18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188.49	2,458,688.52

法定代表人：胡正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爱华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3116128R

法定代表人: 胡正俊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针织品、纺织服装、针织服装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2005 年 3 月 9 日，胡正俊、王静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海宁市源茂针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王静出资 45 万元，以实物出资；胡正俊出资 5 万元，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由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正所验（2005）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正俊	5.00	货币	5.00	10.00
王静	45.00	实物	45.00	9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正俊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胡正杰，同意王静将持有的公司 90%股权转让给石文凤。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正杰	5.00	货币	5.00	10.00
石文凤	45.00	货币	45.00	9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胡正杰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胡正俊，同意石文凤将持有的公司 90%股权转让给王静。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正俊	5.00	货币	5.00	10.00
王静	45.00	货币	45.00	9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胡正俊

以货币出资 145 万元、以债权出资 150 万元，股东王静以债权出资 155 万元。

同日，胡正俊与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157 万元经营中产生的货币给付的合同之债中的 150 万元转为股权；王静与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经营中产生的货币给付的合同之债中的 155 万转为股权。此债权经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凯单评报字（2013）第 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确认上述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57 万元。

上述出资经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凯会验内字[2013]第 62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正俊	300.00	货币	300.00	60.00
王静	200.00	货币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胡正俊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正俊	800.00	货币	560.00	80.00
王静	200.00	货币	44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股份制改制

2019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正健会审字（2019）第 38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 12,057,739.84 元，共折合股本 12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未折股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评字（2019）第股改-037 号《评估报告》验证。

此次股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正俊	1,000.00	净资产	1,000.00	83.33
王静	200.00	净资产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

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

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

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

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

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

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4）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历史违约损失率及谨慎性角度，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0%	2.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

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

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

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四）“租赁”。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用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专有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2-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权期限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②管理层已批准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③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相关药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④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⑤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

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四）“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

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

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三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

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8.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针织布，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9.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三十一）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

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

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四）。

（三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所有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

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1,673.24	6,664.63
银行存款	7,566,515.25	1,155,378.79
其他货币资金	12,690,000.00	10,850,000.00
合计	20,358,188.49	12,012,043.4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90,000.00	10,850,000.00
银行存款	2,200,000.00	1,064.29
合 计	14,890,000.00	10,851,064.29

注：因公司与江苏南纬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产品质量纠纷，纠纷金额 137.21 万元。公司起诉江苏南纬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对方对公司进行了反诉，并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该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第四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涉及冻结货币资金金额

追加至 2,2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7,514,506.99	8,635,952.26
1至2年	2,929,848.95	483,307.10
2至3年	94,506.50	47,433.88
3年以上	268,307.52	220,873.64
小计	10,807,169.96	9,387,566.88
减：坏账准备	1,344,805.60	562,301.76
合计	9,462,364.36	8,825,265.12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7,169.96	100.00	1,344,805.60	12.44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0,807,169.96	100.00	1,344,805.60	12.44
合计	10,807,169.96	100.00	1,344,805.60	12.44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7,566.88	100.00	562,301.76	5.99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9,387,566.88	100.00	562,301.76	5.99

合计	9,387,566.88	100.00	562,301.76	5.99
----	--------------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514,506.99	150,290.14	2.00
1至2年	2,929,848.95	878,954.69	30.00
2至3年	94,506.50	47,253.25	50.00
3年以上	268,307.52	268,307.52	100.00
合计	10,807,169.96	1,344,805.6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635,952.26	172,719.05	2.00
1至2年	483,307.10	144,992.13	30.00
2至3年	47,433.88	23,716.94	50.00
3年以上	220,873.64	220,873.64	100.00
合计	9,387,566.88	562,301.76	

(3) 当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562,301.76	782,503.84			1,344,805.60
合计	562,301.76	782,503.84			1,344,805.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系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南纬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144.20	12.67	411,643.26
张家港市芝阳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500.75	12.15	26,270.02
海宁乐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98.25	4.63	10,011.97
江苏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684.35	4.50	9,733.69

海宁奥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953.80	4.16	8,999.08
合计		4,122,881.35	38.15	466,658.02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160,000.00	169,161.80
合计	1,160,000.00	169,161.80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87,129.64	28,423,915.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587,129.64	28,423,915.60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至应收账款的票据。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70,933.29	71.94	2,897,802.68	99.01
1-2 年	1,841,385.61	27.76	9,114.49	0.30
2-3 年	20,000.00	0.30	20,000.00	0.69
合计	6,632,318.90	100.00	2,926,917.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关系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
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9,342.17	42.51
嘉兴宏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6.48
仪征市汇元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889.55	5.29
海宁市天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5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45.28	4.06
合计		4,169,777.00	62.86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8,078.67	37,628.67
合计	38,078.67	37,628.67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735.60	38,396.60
1 至 2 年	22,111.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38,846.60	38,396.60
减：坏账准备	767.93	767.93
合计	38,078.67	37,628.6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费	25,901.00	25,451.00
社保金	12,945.60	12,945.60
合计	38,846.60	38,396.60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7.93		767.93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67.93		767.93

(4) 本期及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占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	22,111.00	56.92	442.23
社保金	社保费	12,945.60	33.32	258.92
海宁市财政非税收入结算户	诉讼费	3,790.00	9.76	66.80

合计		38,846.60	100.00	767.93
----	--	-----------	--------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6,459.32		2,966,459.32
在产品	1,965,591.00		1,965,591.00
产成品	21,597,026.62		21,597,026.62
委托加工物资	801,224.12		801,224.12
合计	27,330,301.06		27,330,301.06

(续)

存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5,051.90		4,235,051.90
在产品	1,677,474.35		1,677,474.35
产成品	23,629,900.38		23,629,900.38
委托加工物资	909,558.11		909,558.11
合计	30,451,984.73		30,451,984.73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22,500.03
预缴所得税	118,879.22	493,719.79
合计	118,879.22	2,816,219.82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1. 1	31,730,238.52	46,820,666.73	1,123,456.31	1,122,316.75	80,796,67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569.09	861,087.00		1,245,656.09
(1) 购置		384,569.09	861,087.00		1,245,656.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资产改 造计入在建 工程					
4. 2022. 6. 30	31, 730, 238. 52	47, 205, 235. 82	1, 984, 543. 31	1, 122, 316. 75	82, 042, 334. 39
二、累计折旧					
1. 2022. 1. 1	3, 811, 302. 48	17, 089, 007. 47	582, 898. 86	810, 776. 57	22, 293, 985. 38
2. 本期增加 金额	778, 978. 44	2, 061, 350. 55	194, 184. 72	41, 413. 39	3, 075, 927. 10
(1) 计提	778, 978. 44	2, 061, 350. 55	194, 184. 72	41, 413. 39	3, 075, 927. 1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2022. 6. 30	4, 590, 280. 92	19, 150, 358. 02	777, 083. 58	852, 189. 96	25, 369, 912. 48
三、账面价值					
1. 2022. 1. 1	27, 884, 876. 21	29, 765, 719. 08	540, 557. 45	311, 540. 18	58, 502, 692. 92
2. 2022. 6. 30	27, 139, 957. 60	28, 054, 877. 79	1, 207, 459. 73	270, 126. 79	56, 672, 421. 91

9.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工程	776, 699. 04		776, 699. 04
合计	776, 699. 04		776, 699. 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计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金 来源
办公室装修工程		776, 699. 04			776, 699. 04	自有 资金
合计		776, 699. 04			776, 699. 0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化 率	资金来 源
--------	-------------	-----------------------	-------------	-------------------	--------------------------	----------------------	----------

						(%)	
办公室装修工程	150.00	53.33	53.33				自筹
合计	150.00	53.33	53.33				自筹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1. 1	5, 525, 142. 85	5, 525, 142. 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 6. 30	5, 525, 142. 85	5, 525, 142. 85
二、累计摊销		
1. 2022. 1. 1	710, 527. 01	710, 527. 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 251. 42	55, 251. 42
(1) 计提	55, 251. 42	55, 251. 4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2. 6. 30	765, 778. 43	765, 778. 43
三、账面价值		
1. 2022. 1. 1余额	4, 814, 615. 84	4, 814, 615. 84
2. 2022. 6. 30余额	4, 759, 364. 42	4, 759, 364. 42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1, 344, 805. 60	336, 201. 40	562, 301. 76	140, 575. 44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767. 93	191. 98	767. 93	191. 98
合计	1, 345, 573. 53	336, 393. 38	563, 069. 69	140, 767. 42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140,582.27	182,541.23
合计	140,582.27	182,541.23

13.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	6,000,000.00
抵押借款	33,800,000.00	41,750,000.00
保证和抵押借款	16,2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51,400,000.00	52,250,000.00

注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0702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 00856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2,45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固定年利率：5.50%，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335194）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 00009 号。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35194）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14 号。

注 2：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10088857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8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5.3%，以海宁市海州街道百合新城海韵苑 1 幢 1 单元 1301 室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产权证为：海国用（2013）第 10256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99585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190016275 号。

注 3：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10090927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2,5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5.3%，以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产权证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01 号，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4026 号。

注 4：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10083823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5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5.3%，以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产权证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01 号，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4026 号。

注 5：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10088042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95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5.3%，以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

产权证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01 号，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4026 号。

注 6：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05593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4.95%，以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产权证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01 号，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4026 号。

注 7：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08343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4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4.95%，以海宁市硖石街道东方都市 7 幢 1 单元 2002 室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产权证为：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79026 号，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4812 号。

注 8：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08824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3,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5.90%，以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产权证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01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4026 号；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保字第 8011320220002205 号。

注 9：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08827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45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6.15%，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20003071 号；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保字第 8011320220002205 号。

注 10：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21656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7,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5.5%，以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产权证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01 号，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4026 号、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20003071 号；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保字第 8011320220007146 号。

注 11：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21817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3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4.95%，以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

其不动产权证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01 号，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4026 号、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20003071 号；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保字第 8011320220007146 号。

注 12：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24715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4.95%，以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产权证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01 号，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4026 号、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20003071 号；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保字第 8011320220007146 号。

注 13：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25023 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7,5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固定年利率为 5.5%，以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1 号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进行抵押，其不动产权证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1 号，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10008765 号、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抵押合同为：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220003071 号。

14. 应付票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80,000.00	21,700,000.00
合计	25,380,000.00	21,700,000.00

15.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2,603,343.10	4,530,143.94
工程款	1,389,908.26	1,604,105.26
设备款	69,981.00	415,534.00
费用类	82,464.60	13,509.00
合计	14,145,696.96	6,563,292.20

（2）按付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应付对象	关系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晓星国际贸易（嘉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3,679.71	26.39
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849.75	17.16

吴江能晨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4,631.27	15.73
海宁新越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908.26	9.83
义乌市旺谦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196.00	5.87
合计		10,606,264.99	74.98

16. 合同负债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2,773,284.75	9,269,994.74
合计	2,773,284.75	9,269,994.74

(2) 按付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预收对象	关系	2022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绍兴典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5.53
青岛琴良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772.00	17.13
晋江千航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5.96
绍兴睿奇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38.40	10.27
绍兴沃苒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66.75	5.38
合计		2,327,377.15	74.27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15,965.49	3,372,025.46	3,414,987.80	573,00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合计	615,965.49	3,372,025.46	3,414,987.80	573,00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657.65	3,013,617.71	3,042,272.21	573,003.15
2、职工福利费		24,751.12	24,751.12	
3、社会保险费		322,606.63	322,606.63	
其中：养老保险费		243,366.51	243,366.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64,124.09	64,124.09	
工伤保险费		6,905.80	6,905.80	
失业保险费		8,210.23	8,210.23	

4、住房公积金		10,800.00	10,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07.84	250.00	14,557.84	
合计	615,965.49	3,372,025.46	3,414,987.80	573,003.15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7,037.62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116.12	2,54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109,308.59
印花税	1,898.30	1,492.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12.40
合计	390,052.04	128,258.75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414,113.60	7,822,291.60
合计	9,414,113.60	7,822,291.6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暂借款	9,408,863.60	7,817,963.60
公积金	1,750.00	1,750.00
代收职工医疗保险	3,500.00	
诉讼费	0	2,578.00
合计	9,414,113.60	7,822,291.6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应付对象	关系	2022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王静	关联方	8,402,863.60	89.26
胡正俊	关联方	1,006,000.00	10.69
合计		9,408,863.60	99.95

(续)

应付对象	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王静	关联方	6,811,963.60	87.09
胡正俊	关联方	1,006,000.00	12.86
合计		7,817,963.60	99.95

20. 其他流动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60,527.02	1,205,099.32
合计	360,527.02	1,205,099.32

21.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王静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6.67
胡正俊	10,000,000.00	83.33	10,000,000.00	83.3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7,739.84	57,739.84
合计	57,739.84	57,739.84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6,719.62			926,719.62
合计	926,719.62	300,690.31		926,719.62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0,476.58	5,634,263.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40,476.58	5,634,263.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978.16	3,006,903.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690.31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64,454.74	8,340,476.58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97,211.02	44,637,575.29	39,996,215.31	34,287,076.75
其他业务	251,310.46		136,631.86	
合计	52,548,521.48	44,637,575.29	40,132,847.17	34,287,076.75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城建税		-15,718.74
教育费附加		-9,431.25
地方教育附加		-6,287.50
车船税	360.00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税	44,896.26	
印花税	14,267.60	8928.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649.60	
合计	119,173.46	-22,509.39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运费	315,950.90	112,319.37
参展费		6,415.09
合计	315,950.90	118,734.46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职工薪金	314,527.19	311,326.01
咨询服务费	678,037.76	112,747.40
业务招待费	48,880.70	45,177.20
折旧	111,480.37	13,969.40
办公费	21,082.39	23,628.78
差旅费	4,607.84	23,992.06
社保费及公积金	333,406.63	285,981.32
物业及水电费	7,300.89	8,717.12
摊销费用	8,384.99	9,163.11

福利费	24,751.12	17,677.10
无形资产摊销	55,251.42	55,251.42
教育经费	250.00	250.00
保险费	27,824.74	21,619.87
其他	102,769.73	92,123.61
合计	1,738,555.77	1,021,624.40

2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直接人工	730,170.47
材料领用	1,811,525.43
折旧	183,304.92
电费	39,042.24
其他	
合计	2,764,043.06

(续)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直接人工	710,477.06
材料领用	890,321.37
折旧	181,351.20
电费	27,763.21
其他	
合计	1,809,912.84

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424,736.19	1,197,286.29
减：利息收入	61,951.64	28,333.29
利息净支出	1,362,784.55	1,168,953.00
手续费	11,659.47	12,829.24
担保费	6,640.75	63,567.92
合计	1,367,803.51	1,245,350.16

31.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130,000.00	

合计	1,130,000.00	
----	--------------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130,000.00	
合计	1,13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总额法/净额法	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奖励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总额法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总额法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坏账损失	-782,503.84	21,042.08
合计	-782,503.84	21,042.08

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39,024.10	
其他	2,750.00	63.24
合计	41,774.10	63.24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39,024.10	
其他	2,750.00	
合计	41,774.1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总额法/净额法	发生金额	收到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总额法	39,024.10	2022年1-6月	与收益相关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	--------------	--------------

残疾人保障金		1,676.70
罚款		14,066.00
合计		15,742.70

3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337.55	221,562.55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625.96	5,260.52
合计	-29,288.41	226,823.07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61,951.64	28,333.29
政府补助收入及贴息	1,171,774.10	
代垫往来款		537,299.00
保证金	12,690,000.00	10,300,000.00
其他		
合计	13,923,725.74	10,328,333.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付现费用	591,525.53	375,049.52
手续费	11,659.47	12,829.24
往来款	8,973,351.01	9,878,508.37
保证金	10,850,000.00	4,950,000.00
其他		
合计	20,426,536.01	15,216,387.2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关联方资金往来	3,490,000.00	2,050,000.00
合计	3,490,000.00	2,0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	1,900,000.00	1,190,000.00
担保费	6,640.75	98,667.92
合计	1,906,640.75	1,288,667.92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3,978.16	1,451,197.50
信用减值损失	782,503.84	-21,042.08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5,927.10	2,123,068.41
无形资产摊销	55,251.42	55,25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5.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4,736.19	1,192,78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625.96	5,26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1,683.67	-5,413,62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3,789.17	-7,255,04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5,211.89	1,740,06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877.14	-6,111,041.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68,188.49	2,458,68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2,043.42	2,484,18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6,145.07	-25,492.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	-----------	-----------

一、现金	7,668,188.49	2,458,688.52
其中：库存现金	101,673.24	408,464.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6,515.25	2,050,223.9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188.49	2,458,688.52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目	2022年1-6月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2,690,000.00	票据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5,525,142.85	借款抵押
厂房	31,618,479.69	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18,114,537.66	借款抵押
银行存款	2,200,000.00	诉讼冻结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胡正俊、王静夫妇。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正杰	董事
凌爱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美	董事、副总经理
周志婷	监事会主席
柳玲	监事
钱晓伟	监事
胡正杰	董事

3.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静	8,402,863.60	6,811,963.60
其他应付款	胡正俊	1,006,000.00	1,006,000.00
合计		9,408,863.60	7,817,963.60

（3）关联方拆借明细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	-----	-------------	------	------	------------

资金拆入	王静	6,811,963.60	2,090,900.00	500,000.00	6,811,963.60
资金拆入	胡正俊	1,006,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6,000.00
合计		7,817,963.60	3,490,900.00	1,900,000.00	9,408,863.60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正俊、王静（注1）	2,450,000.00	2022/3/9	2023/3/28	否
胡正俊、王静（注2）	3,000,000.00	2022/3/1	2023/2/28	否
胡正俊、王静（注3）	1,450,000.00	2022/3/1	2023/2/28	否
胡正俊、王静（注4）	7,000,000.00	2022/4/22	2023/4/21	否
胡正俊、王静（注5）	1,300,000.00	2022/4/22	2023/4/21	否
胡正俊、王静（注6）	1,000,000.00	2022/5/7	2023/5/6	否

注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0702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0）第00856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2,450,000.00元，期限自2022年03月29日起至2023年03月28日止，固定年利率：5.5%，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注2：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8011120220008824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000,000.00元，期限自2022年03月01日起至2023年02月28日止，固定年利率为5.90%，以公司房地产进行抵押，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注3：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8011120220008827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450,000.00元，期限自2022年03月01日起至2023年02月28日止，固定年利率为6.15%，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注4：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8011120220021656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000,000.00元，期限自2022年04月22日起至2023年04月21日止，固定年利率为5.50%，以公司房地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注5：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8011120220021817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300,000.00元，期限自2022年04月22日起至2023年04月21日止，固定年利率为4.95%，以公司房地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注6：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8011120220024715号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000,000.00元，期限自2022年05月07日起至2023年05月06日止，固定年利率为4.95%，以公司房地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胡正俊、王静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74.10	-19,06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943.53	-4,766.50
合计	878,830.57	-14,299.5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10	0.10

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